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1,52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奥传感	股票代码	3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太郎	凌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传真	0514-82775137	0514-82775137	
电话	0514-82775359	0514-82775359	
电子信箱	olive@yos.net.cn	olive@yos.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智能产品及各类车用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分别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汽车内饰件及本报告期内蓬勃且持续发展的新能源部件。

2、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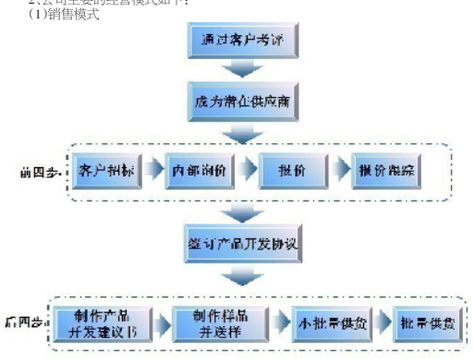

公司必须在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考评后，才能成为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成为潜在供应商之后，具体产品的销售流程可大致概括为"前四步，后四步"，以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为分界线。

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之前的四步为：

第一步：客户提出产品需求，进行招标；

第二步：由公司销售部组织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集体内部询价；

第三步：经集体询价后，向客户提出公司的产品报价，参与竞标；

第四步：在报价后与客户保持沟通，进行报价跟踪。

前四步完成后，如获得中标，公司则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协议。

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之后的四步为：

第一步：在获得客户提供的零部件技术图纸或样件后，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并制作模具；

第二步：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制作样品并向客户送样；

第三步：样品获客户检测认可后，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第四步：小批量供货获客户进行认可后，公司可获得客户的量产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后，公司与客户一般每年签订一份框架性供货合同，内容包括全年供货种类、数量、价格、付款安排、质量控制、索赔等条款。在这份框架性合同下，客户会定期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订单，公司按照产品订单安排生产、组织供货。如一方提出供货数量或价格变更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在确定招标价格时，首先由财务部联合研发部、质量部和生产部测算产品设计、模具工装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个环节产生的成本，采购部负责测算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财务部予以协助；然后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难度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以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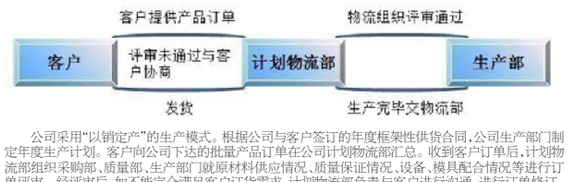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性供货合同，公司生产部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批量产品订单在公司计划物流部汇总。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物流部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质量保证情况、设备、模具配合情况等进行订单评审。经评审后，如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货需求，计划物流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订单修订，然后根据双方商议后的订单安排生产。评审后如能满足订货需求，则生产部门根据产品订单制定生产月计划或周计划，并组织生产。

对于公司产能投入的回报经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性能要求严格和经济附加值高的传感器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将一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1）外协生产方式产生的原因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燃油系统附件与汽车内饰件生产所用设备、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基本相似。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订单的稳步增长，基于产能投入的回报经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性能要求严格和经济附加值高的传感器等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将一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燃油系统附件（其中包含支架、偏转套、防浪板、膨胀腔、管卡、壳体组件等）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另外由于环保、排污等特殊行业的许可要求，公司一般不具备电镀条件，基于经济及环保角度考虑，公司将燃油系统附件中卡盘的电镀工艺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实施。这两类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负责，在加工生产环节，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开制以及产品检验亦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且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2）外协生产模式介绍

公司采取的外协生产为委托加工方式。

①卡盘：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客户要求进行过程和产品设计开发并获得认可→客户下发订单→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辅材→冲压生产→冲压检验合格入库→交付外协供应商电镀→外协电镀供应商电镀加工→外协电镀供应商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给公司→入库检验→合格品入库储存→按客户订单要求准时交付。

②塑料件：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并获得认可→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配件→交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生产模具、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交付公司→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公司支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

尽管部分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技术图纸设计、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而仅将技术和工艺流程相对简单的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

3）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主要从外协厂商的设备状况、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综合确定供应商。

①公司根据与一级配套商或整车企业签署的新产品开发协议，小批量供货获得认可后，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对于计划采取外协方式生产的新产品，采购部将新产品图纸、标准、样件、工艺路线等技术文件分送财务部、意向外协供应商。其中，意向性外协供应商不低于 3 家。

②意向性外协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测算生产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动力费用、折旧等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并向公司提交报价表。

③核价期间，采购部、财务部确保信息互通，财务部、采购部根据各家意向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公司小批量生产获得的基础数据进行核价，并将核价结果反馈给意向外协供应商，在多家意向外协供应商接受核价结果时，优先初选有相似产品生产经验、信用程度较高、设备状况良好的意向外协供应商。

④采购部正式提交市面核价结果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即确定外协厂商，并签署外协生产合同、质量协议等对新产品外协生产进行约定。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及事后控制两方面：

①事前控制：生产企业在经过公司对其生产条件、质量控制、物流等方面的全面考评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生产商的产品开发及样品制作工作由公司完成，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组织生产；为保证生产质量，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己的生产经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提供给外协厂商，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新加入的外协厂商，公司为保险起见，会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企业的生产。

②事后控制：公司质检人员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严格检验；销售给客户后，如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追究相关外协厂商的责任。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3）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需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门、财务部、质量部对意向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只有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通过了公司的考评，才能成为公司的潜在供应商。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客户提供的订单制定好生产计划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除客户指定供应商外，公司采购部一般通过招标在潜在供应商中确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公司采购部每年与确定好的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名称、种类、数量、价格、付款安排、质量控制、索赔等条款。在这份框架性合同下，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不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材料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组织供货。如一方提出供货数量或价格变更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总体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汽车产业链面临了巨大冲击，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部署业务发展战略，围绕"聚焦新四化、开发新产品"、"增强专业化、构建新组织"，"提高竞争力，全力降成本"三个方面，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131.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6.92 万元，同比增长 181.6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6,780.96 万元，同比增长 1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9,015.84 万元，同比增长 15.2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67,809,572.88	2,132,003,717.49	15.75%	1,423,057,8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0,158,358.70	1,640,456,307.53	15.22%	1,099,508,263.7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61,316,222.70	857,308,376.23	12.13%	813,511,4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69,203.44	98,405,167.58	181.66%	104,274,6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41,647.58	74,378,651.00	−16.18%	83,483,0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8,437.62	115,202,191.36	10.74%	101,945,98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15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15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7.63%	8.09%	9.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779,291.58	201,402,528.29	274,080,439.31	272,053,9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9,913.91	19,203,057.14	25,412,872.66	207,853,3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0,841.66	18,262,820.71	22,687,325.12	7,510,6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899.97	43,388,806.16	54,749,212.09	40,664,31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股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36.78%	291,120,704.00	291,120,704.00		
汪文巧	境内自然人	4.14%	32,751,810.00			
滕飞	境内自然人	3.50%	27,735,045.00	20,801,283.00		
张旻	境内自然人	2.26%	17,897,9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0,844,934.00			
郑晓青	境内自然人	0.67%	5,318,48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214,360.00			
孔有田	境内自然人	0.51%	4,012,450.00	3,009,3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940,9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90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名称显示，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信达澳亚基金，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建设银行。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927,9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75,999,950.6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43,328.2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66,656,622.39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市，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解锁股票数量为 11.6424 万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3、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谢晓斌、孙平、美帝娜、王加奇及贺克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总计 7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谢晓斌持有的睿世传感 26.5%的股权、孙平持有的睿世传感 21.5%的股权、美帝娜持有的睿世传感 20%的股权、王加奇持有的睿世传感 20%的股权、贺克志持有的睿世传感 12%的股权，共计睿世传感 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计支付了 70%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龙微科技、股宗平、汪祖民、毕艳军、刘幸、张树英、刘光军、刘喆、北京华安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运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华晟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运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原股东青岛华晟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未行使或放弃在保留期限内行使投资权利，则公司可变更本次投资价款和比例，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并可增加 6%的股权。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股宗平、毕艳军及刘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了股宗平、毕艳军及刘幸合计持有的龙微科技 5.8545%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目前公司共计持有龙微科技 15.429%的股权。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 51.09%股权以 255,451,700.00 元价格转让给 8 家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常州华旋的股权，常州华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495.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1,295.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3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通过在内部张贴形式公示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合法、有效。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该人员的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经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95 万股调整为 148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295 万股调整为 128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预留部分仍为 200 万股，确定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本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7.5%股权的议案》，在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5%股权估值的基础上扣减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翰昂"）已分配获得的标的公司利润 750 万元后，公司拟以人民币 16,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翰昂持有的标的公司 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7.5%的股权。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新增议案补充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积极拓展自有机房资源统筹布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9 万元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云港"）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400 万元，智慧云港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0E018899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军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怀来县东花园镇沙城经济开发区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崆峒路 6 号

成立时间：2019-08-2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生产、销售；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信息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和网络设备的生产、租赁、销售；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智慧云港 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由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对公司总经理由宁先生负责，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相关工作，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姚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姚巍先生简历

姚巍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20 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代表处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移动集团业务副主任；浙江省级代表处副代表，湖北省级代表处代表；委内瑞拉、巴西国家代表处代表；2020 年至 2022 年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目前任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姚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执行总裁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3 年一季度的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赎回情况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桥支行	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05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0	2023-3-17	2.55%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已赎回

首都在线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计算增值利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益为 464,589.03 元，账户余额 142,932,594.94 元。

首都在线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超出约定留存额度的资金部分，按照协定存款约定利息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益为 90,981.51 元，账户余额 28,098,282.85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有的现金管理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赎回情况
中嘉和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科技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NBJ03241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